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7,28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44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03,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5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系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一致行动人，联合水务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88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63.3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6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193,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1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2%，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所持公司股份，涉及公司（原）监事通过上海衡申、上海衡通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衡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联所持公司股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40,712股
持股比例	1.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40,712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03,583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03,583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2,303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2,303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193,015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193,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	1.99%	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实际控制人之子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	0.38%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	0.13%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57,287,693	60.79%	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67,884,291	63.30%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98,2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98,2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7,3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7,3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8,9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8,9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通过上海衡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陈少军、通过上海衡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王珏曾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任期届满前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陈少军、王珏将根据其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减持。上海衡申、上海衡通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3、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联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4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117,000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9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4日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12,117,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0,245,171股的1.62%。

3、授予价格：3.2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梁海青	董事、副总裁、日发格芮德总经理	51.40	4.24%	0.07%
2	陆平山	董事、总工程师	42.80	3.53%	0.06%
3	庄爱华	董事、财务总监	42.80	3.53%	0.06%
4	李永龙	副总裁	35.00	2.89%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1039.70	85.81%	1.39%
合计			1211.7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6、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或 2、以2024、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或 2、以2024、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或 2、以2024、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Airwork Holdings Limited、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相关数据（含关联交易）作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变更为49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1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6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2,117,0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2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日发精机已收到梁海青等4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39,501,420.00元，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员工均以货币形式全部缴存于日发精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001656635050000445人民币存款账户内，日发精机员工合计认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17,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6年9月24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5,000	4.37%	12,117,000	44,922,000	5.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440,171	95.63%	-12,117,000	705,323,171	94.01%
股份总数	750,245,171	100.00%	0	750,245,171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11.70	3513.93	672.53	1870.19	723.28	247.93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4、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液冷硅油2026年上半年未实现任何销售，产品目前处于内部应用验证阶段，并需同步开展客户验证；在相关验证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相关产品的验证进展及结果、小批量生产进度、客户导入、后续订单获取及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3、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液冷硅油2026年上半年未实现任何销售，产品目前处于内部应用验证阶段，并需同步开展客户验证；在相关验证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相关产品的验证进展及结果、小批量生产进度、客户导入、后续订单获取及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3MA1NC79X1N □不适用
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3MA1NKYCC62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建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先生为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方圆圆”）、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家悦家悦”）的通知，2026年8月28日-9月23日，方方圆圆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716,592股，家悦家悦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06,620股。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合计减持3,12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和实控人刘建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1,257,018股减少至98,133,806股，比例由33.93%下降至32.8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1.9858	2.65	520.3266	1.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8/28-2026/9/23
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4760	0.59	134.8140	0.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8/28-2026/9/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建波	9158.2400	30.69	9158.2400	30.69		
合计	10125.7018	33.93	9813.3806	32.8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本次权益变动系员工持股平台，非实控人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完成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药品名称	：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英文名/拉丁名	：	Clopidogrel Bisulfate Tablets
	剂型	：	片剂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规格	：	75mg（按C16H16ClNO2S计）
	受理号	：	CYHB2601666
	通知书编号	：	2026B06608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3695
	申请内容	：	其他：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A幢西楼601室-1）”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17号

二、药品适应症

氯吡格雷用于以下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的二级预防：

1.近期心肌梗死患者（从几天到小于35天），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从7天到小于6个月）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的患者。

2.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①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Q波心肌梗死），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与阿司匹林合用；②用于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与阿司匹林联合，可在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包括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或在溶栓治疗中使用。

三、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是临床中常用的抗血小板聚集药物，属于国家医保（乙类）药物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引起的心、脑及其他动脉循环障碍疾病，如?近期发作的脑卒中?、?心肌梗死?和?确诊的外周动脉疾病?。其片剂剂型适合成人患者，使用便捷（每日一次、75mg固定剂量），依从性高，在抗血小板治疗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市场基础稳固。该药被《2023ESC急性冠脉综合征管理指南》《2024ESC慢性冠脉综合征管理指南》《中国稳定性冠心病诊断与治疗指南》《2025年中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南》等国际国内权威指南推荐作为抗血小板治疗的一线用药。

据米内网数据库，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销售额持续保持领先，2024年整体销售规模约为64.76亿元人民币，是抗血小板药物市场TOP1产品，占据抗血小板药物市场约40%的份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开拓零售市场，增加心脑血管领域的销售品种，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660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7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致能恒芯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微电，证券代码：688689）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银微转债，证券代码：118011）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微电，证券代码：688689）于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银微转债，证券代码：118011）于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